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晨光文具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晨光文具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已发行股票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为 40,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5 号）的核准，晨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网上发行 5,4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6,0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股东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7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约蓝投资	18,000,000	3.91%	18,000,000	0
2	鼎晖一期	14,160,000	3.08%	14,160,000	0
3	鼎晖元博	9,840,000	2.14%	9,840,000	0
4	钟鼎创投	4,000,000	0.87%	4,000,000	0
5	敏新创投	2,600,000	0.57%	2,600,000	0
6	兴烨创投	2,300,000	0.50%	2,300,000	0
7	大众资本	1,100,000	0.24%	1,100,000	0
合计		52,000,000	11.31%	52,000,000	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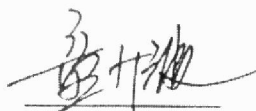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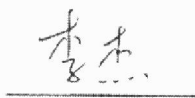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董少波



李杰

